

日照海事局 2024 年工作计划

今年的工作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山东海事局和日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“三基”“四化”建设为主线，以水上安全监管为中心，全面开展提升水上安全三年行动，全力推进全要素水上“大交管”建设，深度服务港产城融合发展，在交通强国海洋强省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海事新作为。

主要目标是：主要目标是：**保障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坚决防范重特大群死群伤事故和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；与地方党委政府的融合更紧，服务港航措施更优，社会认可度更高；保持政风清廉、内外和谐，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更足。**

（一）加强党的建设，着力提升党建引领能力

1.坚定不移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。全面规范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丰富方式方法，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、重要论述精神。对照山东海事局党组政治巡察情况，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的意见。研究探索政治理论学习成效评估办法。

2.持之以恒推进党的组织建设。修编完善《日照海事局党支部规范化工作手册》，开展党支部“评星定级”工作，加大对基层党建检查指导力度。制定党建共建指导意见，进一步研究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。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公平公正做好

党内评先树优工作。

3.精准科学推进干部队伍建设。坚持正向激励作用发挥，规范有序做好干部选任、职级晋升工作。加强干部教育培训，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。着重培养党员领导干部“讲政治、敢担当、能作为”的实干精神。挖掘优秀年轻干部潜力，用好各年龄段干部，激励发挥好优秀典型作用。扎实做好干部队伍综合考核、日常考核。

4.抓铁留痕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。贯彻落实《山东海事局海巡执法大队长廉政责任清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执法领域廉政形势分析研究。精准开展综合监督和专项监督，推进“大监督”格局建设。统筹做好教育提醒、查信办案、以案促改等工作。加强对各级“一把手”和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。开展纪检干部队伍交流，从严管理纪检干部。

5.守正创新推进海事文化建设。聚焦主责主业、执法一线，加强重点工作、重大活动和先进典型培树等宣传。积极利用无人机等器材，强化宣传资源储备。发挥好青工妇纽带作用，丰富职工文体活动，切实保障职工权益，维护好局内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。积极参与日照市文明创建活动，做好志愿服务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海事监管，着力提升安全治理能力

6.深入开展海上安全治理水平三年行动。坚决落实“四个无论”“五个不能”要求，谋划实施海上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推动海上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聚焦制约海上交通安全

形势稳定的突出短板，加强和改进安全形势分析，巩固提升重大风险预防管控、重大隐患排查整治，统筹推进攻坚治理和机制建设，切实提升海上交通本质安全水平。

7.全面推进全要素水上“大交管”建设。进一步完善海区台、VTS值班台、海事处现场监管中心协同联动机制，丰富“大交管”模式下业务部门执法融合路径。深入实施“一体化”交通组织和“一站式”信息服务，全面实现船舶进出港“分区时序、精准高效”。全力推进“智慧航道”建设，丰富动态感知手段。推广海上“移动基站”建设成果，壮大“大巡航”船队，发挥万泽丰海洋牧场平台的前哨作用，强化“南北大通道”水域安全管控，守好山东辖区“南大门”。

8.大力推进滨海客运提质升档。跟进地方政府规划部署，积极推进滨海客运经营整合、管理统一。引导开展船型更新升级，持续提升对中韩客箱班轮、旅游客船航行动态感知水平。加强客船船员实操能力检查，推动公司优化配员机制。持续落实游艇管理“五十条措施”，推进“预防式”监管模式，强化游艇动态管控。

9.科学开展船载危险货物管理。巩固提升“三项措施”和“三项制度”成效，实践影子油轮管控“六项机制”。开展液货船相关强制性标准验证检查，打击违反操作规程行为。加强包装危险货物规律性研究，拓展货物信息渠道，严查谎瞒报。落实易流态化货物监管长效机制，提升风险源头管控效能，开展雨季易流态货物载运安全与效率研究。

10.着力提升船舶监督质效。落实船舶风险分级管控要求，定期分析到港船舶安全管理状况。拓展“无感式”监管执法手段应用，提升进出港船舶监管精准度和检查质量。丰富船籍港船舶管理举措，优化船籍港管理绩效，推进北斗终端设备规模化应用。探索成立船舶安检工作站，优化船舶安全检查工作模式。严格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监督管理，深化运用“审核+”工作模式，提升公司分类分级管理成效。推进船舶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强化船舶建造、登记、运营及退出各环节管控。

11.继续推进“船舶碧海蓝天”行动。贯彻落实新《海环法》及配套法规与公约修正案，持续加强船舶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。做好重大活动、重点时段监督检查，依法严厉打击船舶非法排放、超标排放行为。落实“双碳”战略要求，做好船舶能耗数据与碳强度监管。组织开展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检查。加大船用燃油质量检查与抽检送检，落实不合规燃油信息“双跨”通报机制。开展海洋环保知识、法律法规“进企业、进校园”与“世界环境日”等活动。

12.全力做好恶劣天气海况防抗。持续深化“四风一雾”等恶劣天气海况的规律研究，健全预警预防长效机制。持续加强与气象、海洋等部门的沟通合作，推动在辖区海洋牧场平台、定线制船舶、航标等设施上加装海况、气象监测设备，拓展海上海况和海洋气象监测能力。加强与舟道网、船讯网等平台的交流合作，强化海上交通安全信息和风险预警服务。

（三）强化内外联动，着力提升工作协同能力

13.完善日照市海上协同治理机制。充分发挥海上综合执法机制、海域综合治理长效机制、“四海一家”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的作用，建立健全海上安全协同治理机制，在游艇、海上风电、海洋牧场平台等海上新业态行业的安全监管方面，形成“全链条”监管合力，切实消除安全监管盲区。

14.推动海州湾区域海上协同共治。落实《山东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合作框架协议》，联合区域海事管理机构持续推进海州湾“大交管”交通组织一体化建设。加强雷达、通信和视频监控资源共享和数据互通。实施进出海州湾区域过路船信息三地通报、交通组织和海上交通安全信息播发。深化区域海空联合巡航执法行动、“三无”船艇联合排查、跨省航路航线保护、定线船舶协同执法等合作。建立海州湾区域异常情况联合处置机制，完善海上重大执法、搜救及溢油应急行动协调流程。

15.夯实“商渔共治”良好局面。深化商渔共治“一防二控三联动”长效机制，联合各涉海部门加强海上巡航执法，维护海上良好交通环境与秩序。实施商渔一体化交通管理，加强信息提醒和交通组织，严格控制商渔船交通流会遇。组织做好航运公司、商船和渔业生产户、渔船的安全警示教育，提高商渔船安全防范意识。

16.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。突出海事“主角”带动作用，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压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主

动走访相关港航企业和经营主体，指导明晰责任链条，明确安全管理方法要求，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。对涉及各类通报的航运公司、施工项目部采取约谈、警示和记入诚信档案等手段，确保处置反馈完成闭环管理，降低涉事船舶再次违法违规概率。

（四）融入地方发展，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

17.提升港口发展服务能力。深化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数据运用，提高船舶进出口岸效率。持续完善中韩客箱班轮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举措，着力打造国际班轮“精品航线”。助力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、绣针河通航工程、海上风电等项目建设。支持日照港岚山港区 LNG 接收站项目工程等项目尽快落地。对接山东港口装备制造板块，做好海洋装备制造产业布局的保障和服务工作。加强通航环境日常维护管理，提升港口船舶通航效率。

18.提升海事政务服务能力。推进海事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梳理海事政务服务流程、优化政务办理，修订政务服务指南，严格执法公示制度，全面运行政务公开，积极融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与管理系统，高效运行海事“一网通办”管理平台。畅通服务渠道，提升“12345”政务热线办理效能。

19.提升船员建设服务能力。加强船员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引导船员培训机构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工作。加强与地方劳动人事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完善船员服务机构管理机制。支持辖区船员培训机构提升办学规模和办学层次，打造成为鲁东南航海教育培

训基地。积极组织开展小型船培训，助力滨海旅游和新业态发展。

20.提升海上应急处置能力。深度融入地方搜救应急指挥体系，加快编制实施《日照市海上搜救和溢油应急能力建设规划》。全面落实《日照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》《日照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，推动区县级海上搜救中心实体化运行。组织开展海上应急和溢油演练，提升应急和溢油处置能力。加强通用航空、无人机等空中力量应用，强化四类海上搜寻救援队伍建设。规范做好险情响应、处置及险情信息上报工作。

（五）推进四化建设，着力提升队伍履职能力

21.加强人才库建设。建立我局人才储备库，科学设立人才培养目标及工作任务，制定针对性人才培养方案，健全人才考核机制。建立以课题研究、论文研讨、工作实绩为基础的成果评价机制。丰富激励机制，将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单位部门年度目标考核范围。

22.加强青年队伍建设。发挥青年专业学习团队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平台作用，提升青年综合素质。定期评估英起波液货船安检创新工作室和博士工作站运行情况，健全“工作室+博士工作站”融合工作机制，加强研究成果向工作实效转化，不断扩大工作室知名度。全力筹备船旗国监督技能比武等各项技能竞赛，鼓励青年人才参与履约等研究工作。

23.加强职工内部培训。坚持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，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。发挥资深专家和拔尖人才优秀师资作用，将培

训内容与日常执法有机结合，提升培训实效。制定新录用公务员培养手册，加强新录用公务员多岗位历练，促进新录用公务员尽快适岗适任。

（六）强化法治工作，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

24.提升执法规范水平。加强违法案件分析研究，提出安全管理建议。规范执法记录仪配备使用管理。依法做好海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。推广说理式执法，将执法为民宗旨体现到执法全过程、融入到执法各环节。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权基准，依法审慎实施行政强制，规范实施证据登记保存措施。

25.提升执法监督效能。严格开展执法督察和职能督查，强化执法责任追究，落实问题整改工作。定期组织法规员（督察员）培训，加强“公职律师、法律顾问、督察员、法规员”四支队伍建设。深化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跨区域跨部门通报专项治理成果，扎实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治共享行动。

（七）加强内部管理，着力提升科学管理能力

26.强化基建装备建设。提升战略研究意识和水平，做好高质量发展中长期规划，争取新项目批复实施，做好装备设施运维和更新换代。拓宽应用场景，推进无人机使用。推进港区智能卡口、海上5G通信基站、自组网建设，提升全辖区动态感知，深挖数据应用和智能计算，发挥“数字赋能”优势。

27.强化财务工作管理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支出效益和资产使用效能。

严守财经纪律，强化整改落实，深化审计结果运用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保障经济活动健康规范运行。

28.强化行政管理工作。优化上下联动、业务协同工作机制。强化质量管理，提高体系运行效能。完善政务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和目标管理工作机制。切实做好公文、会议、公务接待、政务信息、保密、信访等各项工作。积极开展相关履约跟踪和提案编写工作。